

## 关于包兰铁路银川至中卫段扩能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工程建设指挥部：

你单位《关于报送〈包兰铁路银川至中卫段扩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银指工函〔2025〕62号）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为解决现有包兰铁路银川至中卫段单线运输能力紧张、列车运行速度和运输质量低、服务功能弱、运输能力受限等问题，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工程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拟实施包兰铁路银川至中卫段扩能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北部，依次途径银川市西夏区、金凤区、永宁县，吴忠市青铜峡市及中卫市中宁县、沙坡头区，建设内容包括增建二线工程、改建既有线（含病害整治）等正线工程、银川枢纽相关工程、中卫地区相关工程（含迎水桥站、中卫站站场改造），中卫站、中宁站、青铜峡站站房改造工

程；主要技术指标为国铁I级，双线，速度目标值 160 公里/小时，电力牵引，增建第二线全长 122.936 公里；在银川枢纽相关工程内配套实施太中银疏解线，全长共 5.372 公里。本项目总投资 67409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032.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75%。

经评估、审查，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规划，在落实《包兰铁路银川至中卫段扩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措施的基础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路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 二、减缓项目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沿线生态保护。**严格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从生态保护角度进一步优化施工组织，减少施工影响范围，严格控制工程施工范围和施工作业车辆运行轨迹，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机械噪声，减少对野生动物的惊扰和对动物栖息地的破坏；预留陆域野生动物穿越铁路的有效通道；加强对工程施工人员的生态教育和野生动物保护教育。在优化临时工程选址基础上，不断强化临时工程的设计优化工作，加大“永临结合”比例，减少生态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对路基边坡进行恢复或整治，强化穿越生态保护红线段防沙植被体系的恢复建设。

本项目设置弃土（渣）场 13 处（均避开环境敏感区），全线不设置取土场；国家重点保护野动植物、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公

益林、水源地（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控制地带等区域内禁止设置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减振机械设备和振动较小的施工工艺，降低机械振动强度；控制施工作业边界，严禁超出边界作业，保证施工作业边界外的地表和植被不受破坏；涉及以上环境敏感区施工路段，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履行手续，并结合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要求和主管部门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二）严格落实环境噪声及振动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和环境管理计划，使用符合编码登记及排放标准的非道移动机械施工，高噪声机械尽量远离噪声敏感建筑物布设，施工避开敏感时段，严格遵照执行环境管理监控方案，做好噪声监测，将施工场界噪声控制在允许的范围之内；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协同相关地方政府严格落实《报告书》对运营期噪声预测超标的 64 处敏感目标路段提出的声屏障、隔声窗等噪声防治措施，对振动预测超标的 5 处 30 户敏感建筑物提出的拆迁或功能置换措施。配合沿线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加强线路两侧及站场周边用地的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噪声、振动超标范围内不得新建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功能的敏感建筑物。

**(三) 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银川南站、银川客整所、青铜峡站、中宁站、中卫站、迎水桥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分别进入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黄羊滩、大坝、渠口堡、枣园堡站生活污水经新建化粪池+MBR 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站场绿化，回用不完时采用吸污车定期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源地保护区内除利用既有道路用做施工便道外，禁止设置弃土(渣)场、铺轨基地、制存梁场、拌合站、材料厂、桥梁施工场地等临时工程；采用对环境友好的施工工艺、科学管理，在确保施工质量的前提下提高施工进度，尽量缩短水源保护区道路拓宽的作业时间，最大程度减小对水源地环境的影响。

**(四) 落实其他环境保护措施。**本工程沿线站、所除银川客整所现状采用燃气锅炉外，其余各站、所均采用市政热源、电锅炉或空气源热泵供暖，改造工程新增房屋采用市政热源、空调或电暖气采暖，无新建集中式排放源。牵引变电所选址应远离居民区等环境保护目标，并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等相关规定，加强运营期电磁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牵引变电所产生的废变压器油不在牵引变电所内暂存，及时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各储油坑、事故油池均采取防渗措施。各站职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要求后经油烟排放通道从楼顶排放。固体废物应依法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编制本工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与当地应急预案联动和协调,建立事故应急机制,采取相关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有效控制环境风险事故。

### 三、有关要求

(一)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保措施专项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时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影响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二)本审批意见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主管部门重新审核。

(三)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单位应在收

到本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书》在相关网站上公开，并分送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尚静副厅长，水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处、自然生态保护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自治区生态环境执法监察局、核与辐射安全中心、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生态环境第一、二、三监察专员办公室，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3 日印发

---